

**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停止煤焦化业务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“关于天然气置换煤制气进展情况及计划停止煤焦化业务的公告”，目前，公司天然气置换煤制气工作即将全面结束，停止煤焦化业务的前提条件已经具备，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30日起全部停止煤焦化业务。煤焦化业务停止后，不会影响居民用户和工商用户的燃气供应。

公司聘请的相关机构正在对焦化资产进行审计、评估工作。对由此产生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关信息，公司将进行及时、充分、完整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9月29日